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2 湖南 网上年货节”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释放消费活力、推动消费升级的重要作用，商务部将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和中国消费者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 月 7 日（腊月初八至正月初七，共 29 天），共同指导开展“2022 全国网上年货节”。为组织开展好“2022 全国网上年货节”湖南地区活动，根据《关于开展“2022 全国网上年货节”活动的通知》（商电促函〔2021〕156 号）文件要求，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活动。现将活动开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要按照“政府指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营造热闹丰富的网上消费氛围，构筑安全便利的网上消费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积极争取联动商务部、省商务厅组织开展“1+1+N”的“网上年

货节”分会场配套活动，突出地方特色，壮大活动声势。鼓励各县市区创新“网上年货节”组织形式，引导参与主体应用直播、短视频等电商新业态，将农特产品、农旅休闲服务充分嵌入到短视频等数字产品中，打响网销“一县一品”品牌，在丰富群众春节精神生活的同时，助推当地特色产品的上行，减轻因疫情防控需要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开展方式

我省将根据“2022 全国网上年货节”活动总体安排，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 月 7 日统一时间开展“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全省统一使用由商务部下发的“网上年货节”标识（标识另发），并联动商务部的“1+N”行动，同步举办“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启动仪式（活动具体形式另行通知），重点推荐湖南特色活动和年货产品。活动期间，我厅还将调动湖南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力量，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抖音、快手等全国电商大平台合作，开设湖南省年货专场活动；发动兴盛优选、友阿、湖南苏宁易购、快乐购等本土平台，开展系列年货促销活动。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标识”的要求，加强与电商大平台的联动，指导辖区内影响力强的电商平台、实体企业、快递物流企业等开展线上销售和配送服务，同时要管好用好统一标识，对申请授权使用该标识的企业进行严格把关。有条件的市州，可积极申请联动商务部、省商务厅组织开展“1+1+N”的“网上年货节”分会场配套活动，

并于12月31日前向我厅电子商务处报备活动实施计划。

三、具体要求

1. 提高重视，形成合力。“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活动是我省 2022 年电商重点活动之一，也是落实“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属于真抓实干考核项。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本次活动作为促进网络消费、激发市场活力、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内容，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各业务科室力量，会同其他相关单位，积极组织策划具有本地特色的配套活动，发动各行业的市场主体参与活动，搞活节日消费市场，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2. 突出品牌，壮大消费。各市州要围绕经济转型发展的形势，根据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增加具有较强消费者需求洞察及互动能力的创新型消费品牌供应并加大推介力度，增加绿色、智能、个性化的商品服务，增加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服务供给，增加文学影视等数字产品供给，鼓励设置“冰雪”专区和增加优质进口产品供给，丰富年货供应。鼓励各地组织开展“兴农专场”，突出网销“一县一品”品牌，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的双向流通；推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赋能实体商业，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 规范经营，优化环境。各市州要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品牌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实体商超以及电商从业者强化法律意识，

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要依法惩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保护好消费者权益，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4. 加强防疫，严控聚集。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商品包装、入库、分拣、配送等环节防疫程序，特别要加强冷链全过程防疫管理。在引导实体企业开展线上营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同时，要加强疫情防控，严格遵循国家出台的商场、超市、农贸（集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展览活动等场所的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落实好安全生产要求。

5. 扩大宣传，及时总结。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动员和预热宣传力度，强化措施落实保障；要与参加活动的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对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取得成效，以及涌现的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认真总结，及时宣传推广。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报送活动组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年货节”实施方案、辖区内重点活动计划、参与活动的市场主体数量、创新做法或举措等；于 2 月 7 日报送活动全面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特点和成效（含“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重点活动统计表，见附件 1）、典型案例、存在不足以及改进建议等。

我厅将把“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重点活动开展情况及整

体成效作为真抓实干重点考核指标，并及时汇编特点鲜明、成效优异的活动向商务部进行推荐。

联系人：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刘琦

电话及传真：0731-82287166

电子邮箱：hndzsw@163.com

附件：“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重点活动统计表



附件

“2022 湖南网上年货节”重点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市、区)	举办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形式及 具体内容	活动成效 (含参与主体数量、商品数量、销售 额等)	备注
1						
2						
3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